



人权与人力资源



发布日期:	2017年10月5日	生效日期:	2017年10月5日
废止:	1992年7月3日版次		
索引类别:	人权与社区伙伴关系		

I. 目的

本指令:

- A. 载明了本局有关所有个人之人权的政策、程序和指南;
- B. 明确了警员根据适用法律须承担的责任;
- C. 提供了有关联邦、州和城市资源方面的信息;
- D. 确定了与人权有关的联邦和州法律。
- E. 符合《通信协助执法法案》第1章和第61章中的执法标准。

如需了解有关所有个人之人权的程序和指南，警员可参考特殊指令“人权与人力资源”。

II. 一般信息

- A.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城市之一，芝加哥拥有多样化的社区，每个社区均有自己独特的文化、生活方式、习俗和问题。该市的国际化进一步体现在其人民的种族和社会背景差异上。但是，该市各地区的人员却有一个共同的需求，即通过客观、公正的执法程序获得保护和服务。
- B. 在自由社会中，个人尊严的认可至关重要。所有人都要受法律约束，所以人人有权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受到有尊严的对待。保护这一权利是警局及警员的一项基本职责。各警员都有责任尊重每个人，考虑到每个人都有人类情感和需求。
- C. 警员与市民的日常互动，为加强警民关系提供了难得的机会。在与公众接触时，警员必须尊重社区成员的人权，从而激发对其自身的尊重，无论是作为个体还是警局代表。

III. 政策

- A. 芝加哥警察局致力于遵守、维护和执行所有与个人权利有关的法律。警员将尊重和保护每个人的人权，并遵守所有与人权有关的法律。
- B. 除了尊重法律规定的人权外，警员还将以人类应有的礼貌礼仪对待所有人。警员的言谈举止应展现出专业素养，不仅要知晓自身有责任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而且要在与公众接触时保持礼貌、专业的态度。
- C. 芝加哥警察局绝不容许滥用执法权力的情况发生。虽然警局认可自由裁量权的概念，但这种裁量权必须合乎情理，有正当理由，且不得用于不正当目的。
- D. 警员不得因种族、民族、肤色、国籍、血统、宗教、残疾、性别、性别认同、性取向、婚姻状况、父母状况、退役状况、经济状况或合法收入来源而在其警务工作中对个人或团体作出任何种族定性或其他带有偏见的行为。

所有警员将遵守标题为“**禁止种族定性和其他带有偏见的警务行为**”的警局指令。警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任何人表现出居高临下的态度或使用任何贬义词。

- E. 芝加哥警察局与该市各社区同心协力，为市民提供服务和保护，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保证所有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得到公平、平等的待遇，并确保人人享有基本人权。

IV. 个人权利和相关法律

- A. 《美国宪法第四修正案》保护所有身处该国的人员免受非法逮捕以及不合理的搜查和扣押。
- B. 根据《美国法典》，以任何法律、法令、条例、法规或习俗的名义故意使任何州、领土或地区的居民被剥夺美国宪法或法律保障或保护的任何权利、特权或豁免权，并以该等居民是外国人为由或因其肤色或种族而使其受到不同惩罚、痛苦或处罚的，均构成违法行为。违者会被处以罚款和/或多年或终身监禁（《美国法典注释》第 18 编，第 242 节）。
- C. 除了第 II-B 项所述的刑事制裁，违者还需向民事诉讼中的受害方承担责任（《美国法典注释》第 42 编，第 1983 节）。
- D. 《美国残疾人法案》为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提供了明确、全面的国家授权，并为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提供了可执行的标准。（《公共法》101 - 336，第 2(b) 节）。
- E. 《伊利诺伊州人权法案》保障伊利诺伊州境内所有个体不会因其种族、肤色、宗教、性别、国籍、血统、年龄、保护令状态、婚姻状况、身体或精神残疾、军籍、性取向、怀孕或不宜退役而在就业、房地产交易、取得金融信贷以及使用公共场所方面受到歧视；该《法案》还禁止就业、中小学和高等教育中的非法歧视或性骚扰、因公民身份在就业中的歧视，以及因家庭状况在房地产交易方面的歧视。（《伊州法律汇编》，第 775 章 ILCS 5/1-102）。

V. 相关条例

- A. “城市政策声明”（芝加哥市政法规，第 [2-160-010](#) 节）。
- B. “定义”（芝加哥市政法规，第 [2-160-020](#) 节）。
- C. “指定的非法歧视行为”（芝加哥市政法规，第 [2-160-030](#) 节）。
- D. “性骚扰”（芝加哥市政法规，第 [2-160-040](#) 节）。
- E. “宗教信仰与实践”（芝加哥市政法规，第 [2-160-050](#) 节）。
- F. “歧视行为—信贷交易”（芝加哥市政法规，第 [2-160-060](#) 节）。
- G. “歧视行为—公共场所”（芝加哥市政法规，第 [2-160-070](#) 节）。
- H. “某些宗教组织的例外情况”（芝加哥市政法规，第 [2-160-080](#) 节）。
- I. “违规—人际关系委员会的调查—起诉”（芝加哥市政法规，第 2-160-090 节）。
- J. “禁止报复”（芝加哥市政法规，第 [2-160-100](#) 节）。
- K. “章节条款解释”（芝加哥市政法规，第 [2-160-110](#) 节）。
- L. “违规—惩罚”（芝加哥市政法规，第 [2-160-120](#) 节）。

VI. 英语能力有限政策

- A. 芝加哥警察局将秉承平等、无偏见原则为所有人提供专业和周到的警察服务，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为警局到访人员提供服务，无论其是否具备英语听说读写能力。
- B. 警局将免费为需要警局/警察服务的英语能力有限 (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cy, LEP) 人士提供口译服务，以确保在事件持续期间进行有效沟通。如需获得有关特定程序的信息，警员可参考特殊命令“英语能力有限”。

(带斜体/双下划线的术语为新增或经修改的内容。)

Kevin B. Navarro
Acting Superintendent of Police

17-21 KT/KC/JK

术语:

1. 种族定性或其他带有偏见的警务行为

在作出例行或自发的执法决策时，如调查性拦截、交通阻断和逮捕，芝加哥警察局警官不得在任何程度上以种族、民族、肤色、国籍、血统、宗教、残疾、性别、性别认同、性取向、婚姻状况、父母状况、退役状况、经济状况或合法收入来源为依据，但警官可依赖特定嫌疑人描述中所列的特征。

2. 英语能力有限人士 (LEP)

指第一语言非英语，且英语听说读写能力有限的人士。英语能力有限人士的定义视具体情况而定，某些个人可能在特定类型的交流中具有足够的英语水平（例如听说），但在其他情况下英语水平又不足（例如读写）。

3. 口译

是指通过口头表达形式，在保留原义的基础上，将听到或读到的信息由一种语言转换为另一种语言。

附录:

1. G02-01-01—对滥用药物或酒精的患者进行刑事调查
2. G02-01-02—检测艾滋病毒感染状况、披露艾滋病毒感染状况、因艾滋病毒感染状况歧视个人
3. G02-01-03—与跨性别者、双性人及性别不一致者（TIGN）的互动
4. G02-01-04—无家可归者权利法案